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465號

原告 詮宏空調系統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偉

訴訟代理人 張鴻達

被告 虹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鵬棟

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崧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肆拾柒萬肆仟玖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前於附表「訂約日期」欄所示日期分別訂立附表「契約名稱」欄所示契約，各契約金額如各「契約金額」欄所示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，分稱系爭某號契約）。兩造乃約定：被告以各契約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23萬9800元向伊訂購空調箱與送風機等冷氣空調設備（下稱系爭貨品），嗣伊已依約將大部分系爭貨品交付予被告（下稱系爭出貨部分），系爭出貨部分之系爭契約價金金額已達2439萬4186元。然被告僅支付部分價金，且用以供支付系爭貨品價金餘款之票據屆期並未兌現，依約被告應立即以現金將系爭出貨部分價金餘款一次全部付清。是伊自得依系爭契約關係約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尚欠之系爭出貨部分餘款價金共計747萬4961元及其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已全數付清系爭2號契約之價金200萬元，原告稱伊就系爭2號契約僅支付180萬元，尚有出入，應自原告請求之系爭出貨部分餘款扣除差額20萬元。又系爭1、4號契約

，除系爭出貨部分外，尚有部分系爭貨品未為交付，且原告亦未依系爭契約約定，交付系爭出貨部分貨品之保固書及出廠證明，是原告尚未完全履行系爭契約，伊得為同時履行抗辯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到場者協議簡化之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108年5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，本院並依論述需要，簡化其文字用語，且刪除兩造有爭執部分之陳述）：

（一）被告分別於附表所示「訂約日期」欄所示之日期，就附表「契約名稱」欄所示專案，與原告訂立購買系爭貨品之系爭契約。相關：

1. 系爭契約書如本院卷第130-135頁（系爭1號契約）、第136-149頁（系爭2號契約）、第150-156頁（系爭3號契約）、第157-165頁（系爭4號契約）、第166頁（系爭5號契約）、第167頁（系爭6號契約）、第168頁（系爭7號契約）。又系爭契約約定價金金額各如附表「契約金額」欄（A）所示，合計為3023萬9800元。

2. 系爭1-4號契約第5條均有特別約定：「**（五）**買方一有逾期繳付貨款或所支付之票據屆期無法兌現等情事，買方及買方保證人應立即以現金將合約未付價款（包含未到期票款）一次全部付清，否則應再支付賣方自到貨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及賠償每日按本合約總價千分之三計算之違約金」等語。系爭5-7號契約則係於如本院卷第166-168頁報價單第5項約定，買方付款逾3日以上應賠償賣方按本訂購單總價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。

3. 系爭契約均未明文約定原告應提供出廠證明、原廠保固書等相關資料予被告。

（二）系爭貨品中之系爭出貨部分，被告簽收之送貨單如本院卷第169-174頁（系爭1號契約）、第183-186頁（系爭2號契約）、第191頁（系爭3號契約）、第195-202頁（系爭4號契約）、第210頁（系爭5號契約）、第213頁（系爭6號契約）、第216頁（系爭7號契約）。相關：

01 1.系爭3、5-7號契約之貨品已經全數交付（如本院卷第228
02 -229頁被告說法）。已出貨金額如附表編號3、5-7「已出貨
03 金額欄」（B）所示。原告就此交貨部分均未交付貨品之保固
04 書及出廠證明。

05 2.系爭1號契約貨品交付數量尚缺3台（如本院卷第249頁不爭
06 執），未出貨貨品價格如附表編號1「未出貨金額欄」所示。
07 已出貨金額則如附表編號1「已出貨金額欄」（B）所示。

08 3.系爭2號契約貨品亦已全數交付。已出貨金額如附表編號2「已
09 出貨金額欄」（B）所示。

10 4.系爭4號契約貨品交付數量尚缺31台（如本院卷第250頁不爭
11 執），未出貨貨品價格如附表編號4「未出貨金額欄」所示。
12 已出貨金額則如附表編號4「已出貨金額欄」（B）所示。

13 5.原告已交貨部分之貨品價金，均已屆清償期。

14 (二)被告就系爭1、3、4號契約各已支付之價金金額如附表「已
15 付貨款金額」欄（D）所示；然就系爭5-7號契約均尚未支付
16 。系爭2號契約至少已支付180萬元，超過部分有爭執。且系
17 爭1至4號契約均定有「定金」款之約定。被告於設備交貨前
18 業已依約給付各契約一定比例之定金，此項定金於原告各筆出
19 貨時，均會按各自出貨佔總契約之比例，於各次請款開立發票
20 金額中扣除，再開立發票請款。系爭2、3號契約預付定金部
21 分，原告已於開立發票請款時當作價金全數扣抵，系爭1、4
22 號契約目前出貨已扣抵而剩餘之預付定金金額如附表編號1、
23 4「預付定金」欄所示（此金額有包括在D已付貨款金額內）
24 ，且系爭3、4號契約「已付貨款金額」欄（D）所示金額已
25 包含各該契約之約定定金金額。原告就系爭契約貨款各開立發
26 票如本院卷第175-182頁（系爭1號契約）、第187-190頁（
27 系爭2號契約）、第192-193頁（系爭3號契約）、第203
28 -206頁（系爭4號契約）、第211頁（系爭5號契約）、第
29 214頁（系爭6號契約）、第217頁（系爭7號契約）。相關
30 ：

31 1.系爭1號契約，原告請求部分，被告已無未付貨款。且就已付

貨款部分對照原告請求金額即已出貨金額（B）尚超過5萬4223元。

2.系爭3號契約，被告尚有未付貨款如附表編號3已出貨金額欄（B）減除已付貨款金額欄（D）所餘之金額76萬3000元（109萬-32萬7000元）（不再援用未付金額欄所示）。

3.系爭4號契約，被告尚有未付貨款如附表編號4已出貨金額欄（B）減除已付貨款金額欄（D）所餘之金額626萬5505元（922萬5500元-296萬元）（不再援用附表未付金額欄所示）。

4.系爭5-7號契約，被告尚有未付貨款如附表編號5-7「未付金額」（E）所示。

5.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系爭契約已出貨金額2439萬4186元，扣除被告已支付之總金額含定金之差額。被告目前已實際支付金額（含定金）為1687萬0104.8元（原告主張）或1707萬0104.8元（被告抗辯），而有爭議，差額即為上述系爭2號契約已付貨款之差異。

6.原告現尚執有系爭3-7號契約，被告所簽發之支票及各退票理由單如本院卷第194頁（系爭3號契約）、第207-209頁（系爭4號契約）、第212頁（系爭5號契約）、第215頁（系爭6號契約）、第218頁（系爭7號契約）。

（四）起訴狀係於107年8月28日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90頁）。

四本件經本院於108年5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與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（見本院同上筆錄，並依論述需要，調整其順序，適當精簡）：

（一）被告抗辯：系爭1、4號契約，尚有部分商品未交付，仍未履行完畢，其得為同時履行抗辯，是否可採？

（二）被告抗辯：系爭1-7號契約，原告尚未交付保固書及出廠證明，契約仍未履行完畢，其得為同時履行抗辯，是否可採？

（三）被告是否已全數支付系爭2號契約之全數價金？即被告已支付之系爭出貨部分價金應為若干？何人應負舉證責任？

五茲就上開爭點論列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抗辯：系爭1、4號契約，除系爭出貨部分外，尚有部分

商品未交付，仍未履行完畢，其得為同時履行抗辯，並不可採。

1. 按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，乃係基於雙務契約而發生，倘雙方之債務，非本於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，縱令雙方債務在事實上有密切之關係，或雙方之債務雖因同一之雙務契約而發生，然其一方之給付，與他方之給付，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者，均不能發生同時履行之抗辯（最高法院59年台上字第850號判例參照）。

2. 經查，系爭1號契約已於三付款辦法(二)後段明定：「…得依現場需求分批交貨，按實際交貨數量計價請款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。系爭4號契約亦於三付款辦法中「分段付款」中明定：採「分批出貨，分批付款」原則（見本院卷第158頁）。而實際上，原告亦就系爭1、4號契約分批出貨計價，亦有被告方簽收之送貨單在卷可稽（見不爭執事項(二)所示）。由此以觀，原告就系爭1、4號契約之系爭出貨部分價金請求給付，與被告就系爭出貨部分以外之系爭貨品交付請求給付間，顯然無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。是則，原告就系爭1、4號契約約定之系爭貨品中系爭出貨部分計價後，向被告請求時，被告自不得以系爭出貨部分以外貨品尚未出貨，而向原告為同時履行之抗辯，甚為明確。

(二) 被告抗辯：系爭契約，原告均尚未就系爭出貨部分交付保固書及出廠證明，契約仍未履行完畢，其得為同時履行抗辯，亦無可採。

1. 按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，係以基於雙務契約而發生之契約雙方之給付義務為前提。倘依契約並無此等給付義務存在，自不存在有所謂對待給付，同時履行之問題。

2. 經查，被告抗辯原告應負有交付系爭出貨部分之保固書、出廠證明等情，既為原告所否認，自應由被告對原告有此給付義務，負舉證之責。被告對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，且系爭契約均未明文約定原告應提供出廠證明、原廠保固書等相關資料予被告，亦為兩造所不爭（見不爭執事項(一)3.所示），是本件自

無從認定原告依系爭契約有何對被告提出保固書、出廠證明之義務存在。被告空言為辯，已無可採。

3. 被告雖又以：原告於本院第一次言詞辯論時已自認有此義務。然卷查，原告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時，固陳稱：通常於交易完成後，會由伊發行出具保固書、出廠證明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8頁筆錄）。然由其語意，似僅指其公司於其他類似交易之一般情形而已，尚難解逕解為於系爭契約中，兩造對此亦有相同之約定。

4. 況查，系爭契約乃係約定被告有支付價金義務，並約定原告應交付系爭貨品為對待給付，交付保固書、出廠證明，充其量，不過為系爭契約之附隨義務，顯然並無足與價金之交付間形成對待給付關係，被告當不得僅以原告未交付保固書、出廠證明，而拒絕其價金給付。

(二) 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已全數支付系爭2號契約之全數價金，故被告前已支付之系爭出貨部分價金應為原告所計算之1687萬0104.8元。

1.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原因事實，並不爭執，而主張債務已因清償抵銷等原因而消滅者，則舉證責任應由債務人負之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38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抗辯其與原告間之系爭2號契約價金債務已清償完竣，系爭2號契約價金債務已消滅，為原告所否認，依上說明，自應由被告就其已清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

2. 被告對此僅以：原告已出具請款發票交付被告，而指為已清償云云。然商人於交付貨品時，同時交付貨款發票，交易習慣上通常僅有請款之意思，尚無從以此即表示已收受買受方價金之意思表示。被告以此為據，尚難憑信。除此之外，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資料，以證明其已全數給付系爭2號契約約定價金200萬元，自僅能以原告所不爭執之180萬元據以計算其已支付之系爭2號契約價金金額，並認定被告目前已實際支付之系爭出貨部分價金金額為1687萬0104.8元（見不爭執事項(三)5.所示）。

01 3.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系爭契約已出貨金額2439萬4186元，扣除
02 被告已支付之總金額含定金之差額（見不爭執事項(三)5.所示）
03 ，經扣除後，系爭出貨部分價金餘額尚有752萬4081.2元（計
04 算式：2439萬4186元－1687萬0104.8，又原告自願於本案請求
05 較低之金額，自無不許）。

06 六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系爭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47萬4961
0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29日（見不爭執事
08 項(四)所示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
09 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
11 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
12 敘明。

13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邱筱菱